BC-15/27：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一[[1]](#footnote-1)

1. 通过便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就违反这些公约的贸易案件自愿提供信息的表格；[[2]](#footnote-2)
2. 鼓励缔约方使用本决定第1段提及的表格，就违反《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贸易案件提供信息；
3. 请秘书处：
   1. 收集缔约方自愿提交的、关于违反《公约》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贸易所涉缔约方的已确认案件的信息，事先通知有关缔约方，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信息；
   2. 审查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与负有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任务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现有合作安排，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参考《巴塞尔公约》的相关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加强这类安排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3]](#footnote-3)

1. 提醒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使用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规定表格[[4]](#footnote-4)，或通过国家报告格式中用于报告已在报告年度内结案的非法贩运案件的表9，向秘书处报告非法贩运案件；

三

1. 回顾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BC-14/24、RC-9/12和SC-9/22号决定，特别是这几项决定的第2段，
2. 邀请缔约方提供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包括它们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案文；
3. 表示注意到关于在负有相关任务和开展活动以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机会的报告，包括建议；[[5]](#footnote-5)
4. 鼓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6]](#footnote-6)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相关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开展活动，协助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5. 请秘书处：
6. 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能力；
7. 收集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汇编这些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8. 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协助，以查明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案件；
9.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本节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1)
2. UNEP/FAO/RC/COP.10/INF/32–UNEP/POPS/COP.10/INF/52。 [↑](#footnote-ref-2)
3. 本节仅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3)
4. 见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id/1544/Default.aspx。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INF/48–UNEP/FAO/RC/COP.10/INF/33–UNEP/POPS/COP.10/INF/53。 [↑](#footnote-ref-5)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footnote-ref-6)